

金門縣政府主管會報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3年9月18日上午9時至9時27分

地點：本府第一會議室

會議次數：103年第21次

出席：參議、消保官、本府所屬各處主管暨一、二級機關首長及金酒公司總經理(詳如簽到表)

主席：秘書長

記錄：李雅晴

壹、宣讀上次會議紀錄(略)：

貳、各單位工作報告(略)：

參、主席指(裁)示事項：

- 一、關於后豐港海堤存廢之正反面不同意見，應審慎評估後與居民溝通協調，並在第八河川局指導下，擬出最佳決策方案。(工務處)
- 二、關於烈嶼國中鄰近土地重劃議題，李參議增財曾主持都市計畫審查之相關決議，應列為後續決策參考，並透過烈嶼鄉公所與鄉親做好溝通及協商。(建設處、地政局)
- 三、關於公有土地應有一致處理方式，國有土地及縣有土地不應各有一套處理標準，致處理上產生困擾；雖立法精神及其一致性亦應注重，但民眾權益需優先保障。(地政局)
- 四、台灣餽水油事件，請相關單位主動查察，如地區商家及學校等所採購之相關食品有無問題，避免相關事件對地區產生危害。(衛生局、教育處)
- 五、年度將結束，資本門預算部分，尚未完成招標發包程序之計畫，應加速執行，落實預算執行力，避免相關管考會議被列入檢討。(各單位)
- 六、各單位經管之公園及景點，應主動巡察加強維護，落實環境整潔及景點綠地維護，避免環境髒亂，使觀光客及鄉親產生不良觀感。(各單位)
- 七、年底活動多，如金酒詩酒文化節、世界金門日，各單位應落實分工合作互相協助；另縣長就職典禮應預先籌備，並召開協調會，可參考過往經驗，俾利選舉結束，典禮能順利圓滿進行。(金酒公司、社會處、民政處、各單位)

肆、散會